

企業預防 經濟犯罪之鑒

浙江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 编
浙江省刑事犯罪学学会

QIYE YUFANG

JINGJIFANZUIZHIAN

浙江人民出版社

企业预防 经济犯罪之鉴

浙江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
浙江省刑事犯罪学学会 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预防经济犯罪之鉴/浙江省公安厅经济犯罪
侦查总队,浙江省刑事犯罪学学会编. -杭州:浙江人
民出版社,2003.6

ISBN 7-213-02615-1

I.企… II.①浙…②浙… III.企业-经济犯罪-
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7134 号

企业预防经济犯罪之鉴

浙江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 编
浙江省刑事犯罪学学会

-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 责任编辑 汪维玲
- 责任校对 张谷年
- 封面设计 郢文龙
- 插图创作 王 燕
- 激光照排 杭州天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杭州天目山路中融城市花园)
- 印 刷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
(杭州拱康路)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 印 张 26.5
- 字 数 42.2 万
- 插 页 3
- 印 数 1-100200
-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7-213-02615-1
- 定 价 4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企业预防经济犯罪之鉴》编委会

主 任:陈晓明

副 主 任:周长康 郑鸣凤 夏一鸣 何小刚

编 委:宋谊平 俞镇达 李 伟 郑桂林

赵沂平 胡育海 朱志强 王小平

杜 明 孙吕明 俞连军

《企业预防经济犯罪之鉴》编辑部

主 任:周长康

成 员:应后俊 裘永进 徐盛惠 鲍浩东

王建波 陈春生 周张兴 施亚军

王崇青 王 晖 张宏亮

前車之鑒

后車之師

周國富

二〇〇一年四月

中共浙江省委副书记周国富题词

增强防范意识
提高打防水平

王辉忠

二〇〇三年五月

中共浙江省委常委、浙江省公安厅厅长王辉忠题词

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

保护经济主体合法权益

促进先进生产力的发展

李步星

二〇〇三年三月

打击
经济
犯罪
维护
经济
秩序

胡安福

二〇〇三年三月

目 录

序言 /1

概论 /4

1. 合同诈骗案

专骗煤炭的“国际公司” /18

药业公司在春节后突然消失…… /24

合同“陷阱” /30

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 /35

甜蜜包装下的毒果 /39

伪造“合法”的证件 /45

精心包装的“打包贷款” /51

沉船诈骗真相大白 /55

警惕“租房借牌”的假公司 /58

以订货为诱饵骗取定金 /62

轻信谎言被人骗 欲试骗术害自己 /66

承揽工程先垫资的风险 /71

16起诈骗案的背后 /74

为诈骗而成立的公司 /80

“汽车诈骗大王”梦断浦江 /84

2. 贷款诈骗案

400万元贷款被诈骗的来龙去脉 /90

管住“账房先生”的手 /95

农庄“神话”的破灭 /101

从担保到被骗的教训 /105

虚报注册资本的皮包公司诈骗贷款 /108

1300万元贷款诈骗案的警示 /112

假会计现形记 /115

“农民企业家”行骗记 /119

“青年企业家”的哀歌 /122

3. 票据诈骗案

贪婪之辈的牟利狂欲 /128

注意识别变造票据进行诈骗 /134

“克隆汇票”是怎样贴现的 /138

850万元特大票据诈骗案因何得逞 /145

巨额假票神秘出现 /149

伪造和变造金融票证案侦破记 /151

一起专业化分工的金融诈骗案的警示 /156

220万元票据诈骗案侦破始末 /160

不请自来的“财神爷” /165

及时查清银行承兑汇票的真伪 /171

“金融能人”诈骗案的剖析 /174

“融资中介人”的背后 /181

金融大骗局 /186

一起特大金融凭证诈骗案的警示 /192

4. 挪用资金案

千万元巨款“失踪”之谜 /200

高息诱惑沦为阶下囚 /204

夏海挪用资金案启示录 /209

杨锋业多次挪用资金为什么未被发现 /213

伸手终被捉 /218

胡克明等挪用巨额公款案始末 /220

涂云挪用资金案的剖析 /224

金融服务社爆发了储户挤兑风波 /227

5. 职务侵占案

西安捉“虎” /232

期货交易的幕前幕后 /236

职务侵占犯罪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 /240

“油老鼠”守库 /243

欲海沉浮 /245

由林东职务侵占案想到的 /249

公司经理造成国有企业严重亏损的警示 /254

6. 侵犯知识产权案

中国首例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破案纪实 /264

内外勾结 假冒注册商标 /269

商业秘密是谁泄露的? /275

解析黎琪侵犯商业秘密案 /283

技术秘密从稀疏的篱笆流出 /288

7. 信用证、信用卡诈骗案

从一起信用证诈骗案看不法商人的诡计 /294

从信用卡诈骗案看金融单位发卡中的缺陷 /297

缘何疯狂透支 /301

恶意透支也是严重经济犯罪 /306

8. 保险诈骗案

李忠保险诈骗案剖析 /313

一起保险诈骗案的背后 /317

谎报失窃 诈骗保险 /322

骗取人寿保险金案的警示 /326

9. 集资诈骗案

利欲熏心 疯狂揽存 /329

以储蓄所名义到处集资 /332

以典当行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336

10. 涉外诈骗案

“合资”的陷阱 /342

诈骗外商案侦破始末 /349

外商合同诈骗案侦破记 /354

打着外商旗号行诈骗 /359

高额利润引诱 百万巨款被骗 /365

伪合资的骗局 /367

保证金为何不保证? /37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
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402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
诉标准的规定 /404

浙江省公安机关查处经济犯罪举报电话 /417

后记 /418

序 言

应 勇

经济犯罪作为实际生活中最为常见的一类犯罪现象,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严重地吞噬着社会财富,成为阻碍先进生产力发展、破坏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黑色幽灵”。因此,如何有效地预防、控制和减少经济犯罪活动,将经济犯罪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害降低到最小程度,已成为摆在全社会面前的一个亟须解决的重大社会问题。

一、加强经济犯罪预防工作的现实必要性

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体制转换、新旧体制交替的历史时期,社会矛盾在一定程度上趋向激化,导致各种犯罪活动接踵而来。尤其是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诱发经济犯罪的因素大量存在,各类经济犯罪层出不穷,经济犯罪活动十分严重。一是经济犯罪案件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其他刑事犯罪案件,经济犯罪正进入一个高发时期。大要案件频繁发生,20世纪八九十年代,案值上百万的大案十分罕见,而目前发生的经济犯罪案值动辄上千万元、上亿元。二是犯罪专业化、科技化、智能化程度较高,手段隐蔽、狡猾和复杂化,经济犯罪活动涉及领域和地域不断扩大,几乎遍及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以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侵害对象的犯罪活动尤显突出。三是犯罪主体多元化,职务犯罪、团伙犯罪、单位犯罪突出,内外勾结、上下串通,共同犯罪十分严重。经济犯罪活动跨地区和国际化的趋势越来越凸显。四是社会危害极具破坏力。经济犯罪对广大群众、企业、单位的安全威胁虽然不像暴力犯罪那样直接和明显,但它给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严重破坏经济秩序,危害国家经济安全,引发大量不安定事端,直接影响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并且毒化社会风气,助长

腐败现象,造成社会震荡,危及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阻碍先进生产力的发展,其破坏力是带根本性的。

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经济犯罪具有较大的可防性,与其他刑事犯罪相比,经济犯罪具有一定的特殊规律,大多数经济犯罪都有一个预备的阶段和实施的过程,并不都是突发而完成的。特别是有一些种类的经济犯罪,其预备阶段和实施过程还是需要较长的时间和必要的条件。这一特殊规律决定着开展经济犯罪预防工作的现实可能性。通过开展预防工作,尽可能地做到预防在先,一旦发现苗头便予以整治,使犯罪活动无可乘之机,最大限度地避免其危害。因此,加强防治经济犯罪工作,有效遏制经济犯罪的发生和蔓延,已成为现实斗争形势的必然要求和迫切需要,开展经济犯罪预防工作意义极为重大。

二、企业应成为预防经济犯罪的积极实践者

预防经济犯罪是一项艰巨而又复杂的社会工程,必须坚持“综合治理”的指导方针。除政府有关部门进行领导、组织、引导和协调外,各经济活动主体的直接参与和具体实施也是缺一不可的。众所周知,企业是国家经济细胞和市场经济的主体,是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和市场经济的主要实践者,许多经济活动都是通过企业来进行的。但也正因为如此,企业常常被一些利欲熏心的犯罪分子所窥视,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诸如合同诈骗、金融诈骗、职务侵占、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活动屡屡发生,有的企业就此走向破产和崩溃,有的甚至演化为影响社会安定的破坏性因素。从近年来我省公安机关侦破的经济犯罪案件来看,不少案件的发生与一些经济部门、企事业单位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内部制度不完善,管理不严,防范意识淡薄,预防工作存在漏洞和薄弱环节有直接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开展预防工作,减少经济犯罪活动带来的损害,是维护自身利益,促进稳定发展的必然选择。企业等经济主体应从消除引发、助长、滋生经济犯罪的具体原因入手,树立法律意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建立防范机制,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防止单位工作人员违规操作或利用职务实施经济犯罪,努力提高抵制犯罪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先防范经济犯罪于未然。

三、构筑防范经济犯罪的长堤,共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良好氛围

公安机关作为国家重要的刑事司法力量，始终坚持将强化对经济犯罪的打击和防范作为公安机关服务经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尤其是近几年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针对新形势下经济犯罪的新情况、新特点，开展了持续不断的打击经济犯罪的工作。同时坚持“综合治理，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结合案件侦查和治安管理工作，及时揭露经济犯罪案件，积极研究、寻求和消除直接引发经济犯罪具体现实的原因和条件，采取了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和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建立健全内部防范制度，帮助企事业单位落实防范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从制度、管理、设施等多个层面堵塞漏洞，努力遏制经济犯罪活动的猖獗势头。这次，浙江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和浙江省刑事犯罪学学会编写的《企业预防经济犯罪之鉴》一书，即是在新形势下对经济犯罪预防工作的一次有益的探索。此书较为成功地将打击犯罪与预防犯罪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它必将使广大企业的领导和职工深刻认识经济犯罪的严重危害，唤起预防和遏制经济犯罪的自觉意识，激发企业完善防范机制、堵塞管理漏洞的积极行动，促使广大企业与公安机关一起携手共筑防范经济犯罪的长堤，共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

概 论

现代中国,经济大潮汹涌澎湃,却也难免泥沙俱下。在人类历史已经进入21世纪的今天,国家改革开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对国人而言,“市场经济”已不再是一个陌生的名词。而正如人们常说的那样,市场经济是一把双刃剑,它在极大地丰富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一些经济犯罪,顾名思义,是经济领域的犯罪。传统意义上的经济犯罪,是一切以经济利益为目的的犯罪,譬如盗窃,是最古老、最典型的贪利性犯罪。而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随着商品经济社会的到来,“经济犯罪”一词的涵义亦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现代意义上经济犯罪概念的真正出现,应追溯至19世纪中叶的西方,当时随着欧洲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不法商人见利忘义,大肆进行不正当的竞争,不择手段地攫取经济利益,扰乱经济秩序,于是英国学者希尔在伦敦举行的“预防与控制犯罪”国际会议上,以“犯罪的资本家”为题作了演讲,首次使用了“经济犯罪”的概念。此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经济犯罪问题逐渐成为一个世界性的问题。在我国,20世纪80年代初,随着改革的深入,经济领域的犯罪问题日益突出,为了稳定经济秩序、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严惩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经济犯罪的概念也出现在我国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现代意义上的经济犯罪,一般指自然人或法人为了牟取非法利益,在商品生产、分配、流通及其管理过程中,违反经济法规,危害市场经济秩序,应受国家刑法惩罚的行为。这种犯罪具有以下特征:

1. 贪利性。大多数经济犯罪都具有非法牟取经济利益的目的,犯罪人为了己一之利,采取不正当的手段侵吞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财

产,损害合法经营者的利益,同时破坏了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秩序。

2. 法定性。经济犯罪是法定犯罪,即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这一点有别于一般的自然犯罪,如杀人、强奸、抢劫、盗窃等传统犯罪,具有明显的反社会性,人们凭借社会常识和伦理道德规范就可轻易地加以判定,法律之所以将其宣布为犯罪,是因为古往今来人们都认为其是犯罪。

3. 双重违法性。经济犯罪是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犯罪,它既违反国家有关经济管理的法律,又触犯刑律;既侵害国家、集体和公民的经济利益,又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传统犯罪只触犯刑律。

4. 复杂性。经济犯罪由于发生在市场经济运行领域,因而相对于其他类型的犯罪,其犯罪结构十分复杂。市场经济运行领域是一个极其庞大的动态领域,其中围绕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形成的纷繁复杂的经济关系相互交织在一起,几乎囊括了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和部门。而近年来随着我国劳动力市场、金融市场、证券期货市场、房地产市场及科技市场等各种专业市场的建立,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变得更加多样化。在这样一种复杂的经济环境下,形形色色的经济犯罪大量滋生、蔓延,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特点。

5. 智能性。经济犯罪的行为人一般具有较高的文化程度,很多人甚至具有丰富的经济、财税、贸易、会计或者法律方面的专门知识;具有长期从事经济活动的经验,在犯罪手段上,一般不直接使用暴力、明火执仗、不具有攻击性,犯罪人往往以其专业知识或利用其职务便利,深思熟虑、精心策划,通过钻法律空子达到牟取非法经济利益之目的,因而经济犯罪在西方被称为“白领犯罪”。

6. 隐蔽性。经济犯罪并不像传统犯罪那样赤裸裸地违反社会公德和人们所熟知的行为规则,其行为人往往又是经济关系的一方当事人,使用的犯罪手段具有经济活动的性质,因而其犯罪不容易被公众所知晓,其社会危害性也不易被人们所认识。

20多年来,我国的经济犯罪呈现不断严重化的态势。这种严重化态势主要表现在:从“量”而言,不仅犯罪总量逐年递增,而且涉案的金额也不断地向上攀升。1997年浙江省就发生了震惊全国的“金华税案”,涉案金额达63.1亿元。而近几年来案值几十万元、几百万元的案件已屡见